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交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5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关于对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6】第 87 号），公司就关注函涉及的事项向控股股东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绒集团”）进行了沟通了解，现依据中绒集团的答复，针对关注函所涉及的事项逐一回复并披露如下：

一、请你公司了解并核实亿利盛达是否转让盛大游戏的 9.02% 股份及 34.38% 投票权给银泰集团旗下控股企业，若是，请你公司进一步说明该转让事项的具体过程、目前进展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中绒集团作为盛大游戏私有化的参与方，通过四家境内有限合伙企业间接控制了盛大游戏约 41.19% 的权益，代表了约 46.66% 的表决权。宁夏亿利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宁夏亿利达”）通过亿利盛达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简称“亿利盛达”）间接持有盛大游戏 9.08% 股份，代表约 34.46% 表决权，宁夏亿利达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荃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上海荃锋”），张荃锋是上海荃锋的唯一股东和法定代表人。

根据中绒集团说明，张荃锋、上海荃锋和宁夏亿利达曾向中绒集团出具过一份书面承诺，张荃锋、上海荃锋和宁夏亿利达向中绒集团承诺，应按照中绒集团的指示行使其间接持有的盛大游戏 48,759,187 股 B 类股的股东权利，且未经中绒集团同意，不得转让其间接持有的盛大游戏股份。但是，中绒集团对于亿利盛达的上述股权转让情况事先并不知情，也是通过媒体的相关新闻报道才获知上述

情况。2016年5月31日，在收到深交所关注函后，经中绒集团向宁夏亿利达发函咨询，宁夏亿利达于2016年6月3日回函称：“宁夏亿利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2016年4月14日与JW HOLDINGS CAYMAN LP签订了《亿利盛达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全部已发行股本之购销协议》，根据该购销协议，宁夏亿利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持有的亿利盛达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全部已发行股本转让给JW HOLDINGS CAYMAN LP，并于2016年4月18日完成了股权转让的交割。”但截至目前中绒集团尚未获取其转让上述股权的相关协议等有效法律文件。如果前述宁夏亿利达对外转让亿利盛达股权的情况属实，则该等转让行为违反了张莹锋、上海莹锋和宁夏亿利达对中绒集团的上述承诺，触犯了中绒集团的合法权益，中绒集团目前正在通过正规渠道了解事情的具体情况，并将积极通过法律手段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二、你公司4月29日披露的《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核查结果暨复牌公告》中称，你公司控股股东中绒集团与盛大游戏各股东无法就盛大游戏资本运作方案达成一致意见，请你公司详细说明上述事项是否会对相关谈判及中绒集团前期作出承诺的履行产生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中绒集团之前对公司做出的承诺为“在贵司提出计划收购我方持有的盛大游戏权益时，我方承诺将我方间接控制和持有的全部盛大游戏41.19%的股份（或对应享有的盛大游戏全部资产与权益）优先出售给贵司，并积极配合贵司前述资本运作方案的申报与实施工作”，中绒集团承诺优先出售给公司的41.19%盛大游戏股份并未包含亿利盛达间接持有的盛大游戏48,759,187股B类股，因此，即便前述关于转让的传闻属实，也不会对中绒集团上述承诺的履行产生影响。公司已在3月8日发布的“2016-33 关于对深交所公司部关注函的回复公告”中针对中绒集团的答复以及3月12日发布的“2016-34 关于对深交所公司部[2016]年第28号关注函的回复公告”中，披露了控股股东中绒集团前期做出承诺的相关不确定性和风险。

截至目前，中绒集团暂未与盛大游戏各股东就盛大游戏资本运作方案达成一致意见。如果上述亿利盛达的股权转让传闻属实，会对相关谈判产生不确定性影

响。由于中绒集团目前并未收到亿利盛达新实际控制人的任何消息，所以暂时无法评估该等股权转让会对盛大游戏各股东之间就盛大游戏资本运作方案的协商产生何种影响。未来，公司将与控股股东中绒集团保持积极沟通，中绒集团如果采取后续措施，公司在获悉后将持续跟进披露。

公司董事会将继续协调中绒集团尽最大可能取得各方理解和支持，减少不确定性，推进重大事项进展，在重大事项满足相关条件的基础上，督促中绒集团按照已经出具的函件内容切实履行，并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和监管部门的信息披露要求，进一步强化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工作，向市场充分揭示风险，同时，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保持沟通渠道的畅通。

公司将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与中绒集团保持持续沟通，对前述事项进行跟踪关注，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向市场充分提示风险。

公司及全体董事将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四日